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电话/Tel: 022-85586588 传真/Fax: 022-8558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2]第 300 号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注销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注销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提供与本次注销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2018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049,658.06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685,994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剩余4,679,533股。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股份 4,679,533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42,266,250 股变更为 537,586,71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42,266,25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37,586,717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30,476	26.14	0	141,730,476	26.36
高管锁定股	141,730,476	26.14	0	141,730,476	26.3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35,774	73.86	4,679,533	395,856,241	73.64
3、总股本	542,266,250	100.00	4,679,533	537,586,717	100.00

注：上述注销前股本结构是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其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本次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股份 4,

679,533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4,679,533 股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但尚未使用完毕；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梁爽

经办律师: 宋雯

宋雯

经办律师: 李暄

李暄